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2]—124

西双版纳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林业 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十四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号)精神，省林草局制定并下发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林木采伐许可证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在各县市将集体零星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权限下放至乡镇林业服务中心后，均存在林木采伐证办证不规范，出现“文不对表、表不对图”的情况，采伐作业设计质量低下，采伐方式等概念不清的问题。部分乡镇存在忽视档案数据管理的情况，尤其是矢量数据库的未建立或不完善，极大的影响其他相关工作的质量，拖慢工作进度，降低图斑核实的准确率。各县市应积极建立统一的林木采伐档案管理模式，督促各办证人员及时完善林木采伐矢量数

据库，做到“办结一起，完善一起”，做到不缺不漏，并安排专人按月或按季度收集整理汇总。各县市要相对固定办证人员，加强对辖区乡镇林业服务中心的日常指导监督，对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规范性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二、压实工作责任

采伐作业设计和相关办证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现地调查，采伐作业设计人员或单位对现地情况负责，办证人员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范性负责。采伐作业设计和办证人员不得将采伐地块化整为零，规避审批。

对于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造成森林资源被破坏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由于工作人员更替和新形势下对森林资源日常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出现了基层林业工作者的知识储备不足以满足各项管理的需求。各县市应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业务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对于负责审批的工作人员需开展岗前培训，充分掌握各项理论知识。

四、切实加强伐中伐后的日常巡查监管

各县市需安排专人负责开展伐前伐中伐后的监管，尤其是针对采伐面积较大、频次多的企业或个人加强日常监管。认真落实

执行《森林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未完成上年度更新任务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于改变更新地块林地用途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整改。

附件：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



